

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0.11.15 10:23

制定「臺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」

主管機關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公布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
公布日期：101.12.04

公布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10979482A號 令

異動性質：制定

施行狀態：自公（發）布日或溯及施行（實施）

主 旨：制定「臺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」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

- 內 容：
- 第 一 條 臺南市為規範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，以維護社會安寧、善良風俗、公共安全及市民身心健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 二 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，除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外，並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-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。
- 第 四 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，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；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，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。
 - 二、營業場所建築物之構造、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。
 - 三、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。
 - 四、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、小學、高中、職校、醫院一千公尺以上。
- 前項第四款規定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。
- 第 五 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涉及賭博行為者，自命令停業之日起三年內，該營業場所同址再行設立電子遊戲場業之申請，不予受理。
- 第 六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施行前，已申領建築執照用途符合電子遊戲場業使用者，三年內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。
- 第 七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